

3-5 以地域居民为主体的森林管理为目标～ 老挝北部·居民参与型水源林保护事业的经验

Advocacy NGO（倡导权利拥护的非政府组织）的森林保全事业

提起“森林保全”，许多人大概会想到植树造林活动。同时，我们也为了减少当地居民对森林资源的依存性，更多致力于对森林以外能提高收入的事业的支持。但是，无论是植树造林事业、还是别的提高收入的事业，必须在尊重当地居民的与自然环境相联结的生活方式的基础上进行。如果强占森林就意味着赶出当地居民，迫使他们断绝原本与自然资源协调的生活方式，就会导致资源的破坏，反而带来当地居民贫困化的可能性。

老挝北部乌多姆赛省北本县的中央政府，曾采取一项强制政策并没有考虑到当地居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，导致了对森林的违法利用，以及当地居民生活窘困。于是、针对湄公河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之间存在的沟通问题，以及国家的森林政策与实际地方政策实施上的困难，以地域居民为主体，采取了一系列实际的森林保全行动。

烧田居民的土地利用

北本地区属于山地，烧田种旱稻对大部分居民来说是他们普遍的生活手段。在这地区烧田，通常以7～9年为循环周期。当植生能力恢复到一定程度，进行第二次烧田，砍树、投火、种植旱稻。而收割完毕后，稻田会被搁置数年。这数年之内，那地的植生能力又能恢复过来，之后那地将重新被选为可使用农地。

在北本县，每年村长和长老们都集会讨论森林被伐过后的年数、树木的大小，土壤质量，根据所有的经验，作出哪一块土地适合于那一年的烧田的判断决定了烧田的农地后，村长和长老们就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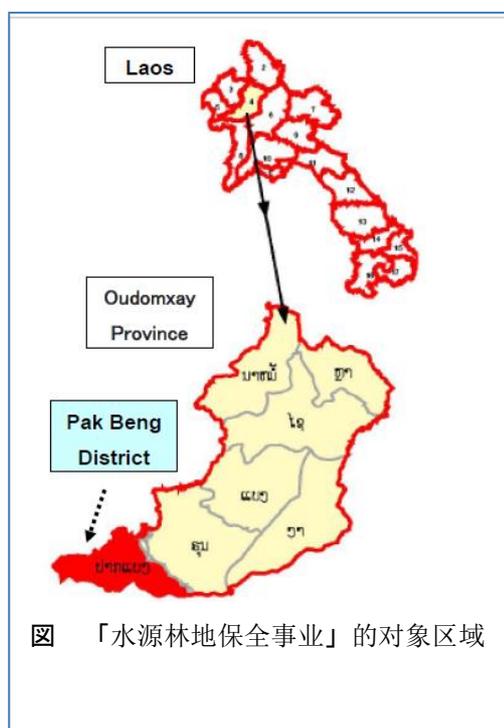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「水源林地保全事业」的对象区域

应对各户的劳动人口,进行烧田农地的分配。分配到的农地并不属哪一家所有,而是每年都会根据树木的大小和土壤质量,决定适合烧田的区域后,经由村里同意进行合理分配的。这一项针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系统,使得农作物的收获量大幅度安定,也能实现灵活应对人口增加、土地利用等的变动。

土地·森林政策引发的问题

现在的老挝,政府无视于人民的土地利用权而作出各样土地·森林改革的政策,带给了烧田居民们生活上极大的困扰。

老挝政府近年来实施了抑制烧田的土地·森林政策。原本以保全森林、削减贫困为目的,却没有带来农业生产性的向上和就业机会的扩大,结果以“抑制烧田”目的告终,反而破坏了森林,又引发了现地居民的贫困化。

此外,政府还以抑制烧田、消灭麻药、管理少数民族、服务开发以及促进市场经济等等为目的,采取了一项“村落转移政策”,将某些山岳的村落转移到道路旁的平地上。结果,因为道路旁的人口太过密集,导致农地不足和森林破坏。

致使森林破坏的森林管理政策～北本县实例

在北本县,从1996年起政府就实施了一项“土地·森林区分事业”。目的以保护自然环境,抑制烧田耕作,奖励换金作物栽培,从而提高地区住民的收入为由,具体做出了对村落界线的划分决定,新农业用地的个人分配,村落内的森林区分利用的策划等等。

在某些村落,村民们一直以来以烧田为生活手段,而今土地被规划为森林保护区,迫使村民们陷入严重农地不足的水深火热之中。人们开始向邻村租地付费,或转移到别的村落居住。但是,邻村的烧田农地大部分也都是水源林地,光向他们借地是不够用的。因为,政府既已规划了森林和农地的界线,继续在原地从事以前的农业就变成了“违法行为”。



在别的村落，也有因为土地不足，而将土地的循环利用周期缩短为三年，在同一片土地上连续耕种的。这样土地不能得到充分的休息，结果土壤劣化、收获量减少，事态越来越严重。

还有，村民们曾经守护着的小河的水源附近的森林，已经有人进行采伐。水源林地内的烧田行为既已“违法”，本来就对森林保护意识薄弱的村民们，便开始来到水源附近进行采伐和烧田活动。

致力于现地住民为主体的森林管理～湄公河地区的努力实绩

从北本县的事例我们看到，强制的实施土地·森林政策，是导致地区居民混乱使用土地的原因。但是从另一方面，大规模开发事业、产业植林、换金作物栽培的急速扩大，已是老挝的现需状况，就算政府撤消对土地·森林的确区分，让原住民回到“传统的”土地使用方法上，也不能切实解决问题。为能保护村民的权利，对抗外来的民间企业以及各项开发事业，必须要为村民们建立起土地·森林利用的法律制度。

湄公河地区自 2005 年起，和老挝国立大学林业学部共同针对北本县的问题，实施了“水源林管理项目”。（1）实现森林保全、并实现地区住民生计维持的水源林业管理（2）在作土地森林利用的决策上让现地居民参加（3）进行调查·建议，把当地的实际困难，反映在中央政策上。



重新区分土地·森林的调查



对村落土地使用问题的讨论会议

2007年，水源林地内持有农地的八个村落代表，和县级政府官员共同设立了“Hoaikasen（花生）河水源林业委员会”。在决定烧田地域之前和收割作物之后，村民们都共同开会商议，作出一些土地利用·森林保全的策划，解决各样问题。另外，对于因政府实施无视当地居民的政策导致土地上问题的村落，包括休闲地在内，必须要确保农地以进行适当烧田周期处理，从法律上承认村落作为主体，具有土地管理的权利，能以重新对土地进行区域划分。

通过水源林业委员会的设立和土地利用的重新区分，能让政府官员和当地居民共同商议解决土地利用问题·森林保全问题，这一点是目前努力成果上的一个很大进步。虽然，还存在着一些课题，比如当地居民在对于森林利用规则和水源林业管理的理解上的欠缺，北本县的经验未确实地反应到国家政策上。为了提高工作的持续性·自立性，开放以地区住民，尤其是以女性为对象环境讨论会议，并把北本县的经验传达到其他地区和中央政府。

<参考资料：日文>

东智美（2006）「政府政策的实施引发村落土地森林问题～乌多姆赛省北本县事例～」『讨论湄公河』8卷1号7-10页 http://www.mekongwatch.org/PDF/FM8_1.pdf

东智美（2009）「划分森林和农地的“政策”～老挝烧田村民的生活和土地·森林转让事业～」湄公河（编）『“政策实施”给生活带来的影响』东京：湄公河 29-64页

http://www.mekongwatch.org/PDF/hakaru_PDF_Full.pdf

东智美（2010）「引起森林破坏的森林政策和“外来者”的角色—老挝土地·森林分配事例—」市川昌宏·生方史数·内藤大辅（编）『热带亚洲人和森林管理制度—地方政权论』东京：人文书院 66-84页

（东智美）